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176号

关于下拨部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费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、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根据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《转发关于加快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卫函〔2020〕234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核酸免费检测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19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每月需要对我区核酸检测所需费用进行结算。拟采用先预拨、后结算方式，先行划拨2021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费75万元，分配区人民法院50万元、区中西医结合医院25万元用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。今后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各医疗机构核酸检测情况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请各医院按照规定，在医保和财政部门核酸检测费用结算完成后，10日内完成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结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根据上级要求，各医疗机构要对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数据承担

主体责任，做好检测人员信息登记备查，对信息真实性负责，为专项审核工作做好准备。请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核酸检测人员不完整身份资料，今后在开展核酸检测时应当按要求采集信息，如实登记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9月2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